

## 1.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750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其中1股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並於同日轉讓予正順)、649股予正順、50股予威望及50股予明程。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遵守公司法及其包括大綱及細則的組織章程。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若干相關部分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後有下列轉變：

- (i) 如本附錄1(d)(xv)段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合共750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其中1股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並於同日轉讓予正順)、649股予正順、50股予威望及50股予明程，其後悉數入賬列作繳足。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第2(a)段所指有關買賣敦信英屬處女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協議，鄭先生、港博、Sebert及曼紅轉讓750股、158股、50股及4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敦信英屬處女群島股份予本公司，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9,25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其中5,850股予正順(由鄭先生指示)、450股予威望(由鄭先生指示)、450股予明程(由鄭先生指示)、1,580股予港博、500股予Sebert及420股予曼紅；及本公司將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的75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於上述轉讓、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由正順擁有65%、威望擁有5%、明程擁有5%、港博擁有15.8%、Sebert擁有5%及曼紅擁有4.2%。
- (iii) 如本附錄1(c)(i)段所述，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2,962,000,000股股份而由38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iv)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992,800,000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作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2,007,200,000股股份將繼續為未發行。本公司

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且於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會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文及本附錄1(a)及1(c)(ii)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c)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本公司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行沿用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起生效；
- (ii)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2,962,000,000股股份而由38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
- (iii)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中「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的相同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發行新股，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行新股而出現進賬後，有關金額中7,445,900.00港元將撥充資本，並動用作按面值繳足744,590,000股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照彼等可能作出的指示)按照最接近彼等當時各自的持股量之比例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包括為此訂立任何協議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惟董事據此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根據供股；或根據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AA)緊隨發行新股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BB)本公司根據本附錄第1(c)(iii)(D)段所述董事獲授授權而購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總和。此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結束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及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發行新股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此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d)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理本集團架構。重組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龍其在香港註冊成立，而604股及396股股份(全部均為每股面值1港元)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陳其實先生及蕭金專先生以換取現金；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敦信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而9,000股及1,000股股份(全部均為每股面值1.00港元)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鄭先生及陳先生以換取現金；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敦信英屬處女群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鄭先生以換取現金；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鄭先生及陳先生按面值轉讓敦信香港的9,000股及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敦信英屬處女群島以換取現金；
- (v)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陳其實先生按面值轉讓龍其的604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曼紅以換取現金；
- (vi)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蕭金專先生按面值轉讓龍其的396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曼紅以換取現金；
- (vi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全輝在香港註冊成立，而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以換取現金；
- (vii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港博按面值收購全輝的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

- (ix)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中海(i)以人民幣18,720,000.00元轉讓敦信中國的20.8%股權予全輝(其中5%以信託方式代Sebert持有)；及(ii)以人民幣1,800,000.00元轉讓敦信中國的2%股權予龍其；
- (x)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Sebert以5,523,000.00港元(「代價」)轉讓敦信中國的5%股權予全輝；
- (x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曼紅以164.00港元轉讓龍其的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敦信英屬處女群島，上述款項乃透過向曼紅配發及發行敦信英屬處女群島合共2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並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支付；
- (x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港博以630.00港元轉讓全輝的一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敦信英屬處女群島，上述款項乃透過向港博配發及發行敦信英屬處女群島合共8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並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支付；
- (x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鄭先生、龔先生及陳女士給予敦信英屬處女群島彼等分別應收敦信香港、全輝及龍其的82,979,964.00港元、17,390,280.00港元及4,668,945.98港元貸款的利益，代價為敦信英屬處女群島分別發行650股、78股及21股(全部均為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鄭先生、港博(按龔先生指示)及曼紅(按陳女士指示)；
- (x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Sebert將應收全輝的代價利益給予敦信英屬處女群島，代價為敦信英屬處女群島配發及發行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Sebert；及
- (xv)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鄭先生、港博、Sebert及曼紅分別轉讓敦信英屬處女群島的750股、158股、50股及4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發行5,850股股份予正順(按鄭先生指示)、450股股份予威望(按鄭先生指示)、450股股份予明程(按鄭先生指示)、1,580股股份予港博、500股股份予Sebert及420股股份予曼紅，上述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而本公司亦將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的合共75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其中650股由正順持有、50股由威望持有及50股由明程持有。

**(e)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龍其於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而合共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陳其實先生(604股)及蕭金專先生(396股)以換取現金。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敦信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而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鄭先生(9,000股)及陳先生(1,000股)以換取現金。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敦信英屬處女群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鄭先生以換取現金。
- (iv)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全輝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而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以換取現金。
- (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敦信英屬處女群島向曼紅及港博分別發行21股及80股(全部均為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曼紅及港博向敦信英屬處女群島分別轉讓龍其及全輝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v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敦信英屬處女群島向鄭先生、港博(按龔先生指示)、曼紅(按陳女士指示)及Sebert分別發行650股、78股、21股及50股(全部均為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鄭先生、龔先生及陳女士給予敦信英屬處女群島彼等分別應收敦信香港、全輝及龍其的82,979,964.00港元、17,390,280.00港元及4,668,945.98港元貸款的利益的代價以及應收全輝的代價。

除本段及本附錄第1(d)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f)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分段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i)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若干限制下購回其股本證券，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於聯交所或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發行新股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購回授權」)。

(bb) 資金來源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與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自股份溢價賬撥付的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倘細則准許及於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動用資本。購回時超出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倘細則准許及於公司法的規限下動用資本撥付。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達到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的水平比較而言)。



**(ii)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將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

**(iii) 一般事項**

- (aa) 根據緊隨上市後的已發行股份992,800,000股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可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99,280,000股股份。
- (bb)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聯繫人現時無意於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cc)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遵從上市規則及香港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 (dd)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上市後將因購回證券而出現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 (ee)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g)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

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渡船街28號寶時商業中心13樓3號辦公室，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根據當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目前為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林浩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於香港接收傳票及在上述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接受任何須送達本公司的通知。

2.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i) 敦信香港、中海、龍其與全輝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海(aa)以人民幣18,720,000元轉讓敦信中國20.8%股權予全輝；及(bb)以人民幣1,800,000元轉讓敦信中國2%股權予龍其；
- (ii) Sebert與全輝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契據，據此，Sebert以代價向全輝出售敦信中國的5%股權；
- (iii) 曼紅、陳女士與敦信英屬處女群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曼紅以164港元轉讓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龍其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敦信英屬處女群島，有關款項乃透過向曼紅配發及發行合共2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且入賬列作繳足的敦信英屬處女群島股份而支付；
- (iv) 曼紅與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就龍其須承擔的任何稅務責任向敦信英屬處女群島及龍其作出彌償契據；
- (v) 陳女士、曼紅與敦信英屬處女群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陳女士同意出售，且敦信英屬處女群島同意購買由陳女士墊付予龍其合共4,668,945.98港元的貸款利益，代價為4,668,945.98港元，有關款項乃透過向曼紅(按陳女士指示)配發及發行2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且入賬列作繳足的敦信英屬處女群島股份而支付；



- (vi) 陳女士、敦信英屬處女群島與龍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轉讓契據，據此，(其中包括)陳女士將其墊付合共4,668,954.98港元的貸款利益給予龍其，代價為敦信英屬處女群島配發及發行2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並入賬列為繳足的敦信英屬處女群島股份予曼紅(按陳女士指示)；
- (vii) 港博、龔先生與敦信英屬處女群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港博以630港元轉讓一股面值1.00港元的全輝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敦信英屬處女群島，有關款項乃透過向港博配發及發行合共8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且入賬列作繳足的敦信英屬處女群島股份而支付；
- (viii) 港博與龔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就全輝須承擔的任何稅務責任向敦信英屬處女群島及全輝作出彌償契據；
- (ix) 龔先生、港博與敦信英屬處女群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龔先生同意出售而敦信英屬處女群島同意以17,390,280.00港元購買龔先生墊付予全輝合共17,390,280.00港元的貸款，有關款項乃透過向港博(按龔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7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且入賬列作繳足的敦信英屬處女群島股份而支付；
- (x) 龔先生、敦信英屬處女群島與全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轉讓契據，據此(其中包括)，龔先生將其墊付合共17,390,280.00港元的貸款利益給予全輝，代價為敦信英屬處女群島配發及發行7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並入賬列為繳足的敦信英屬處女群島股份予港博(按龔先生指示)；
- (xi) 鄭先生與敦信英屬處女群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鄭先生同意出售而敦信英屬處女群島同意以82,979,964.00港元購買鄭先生向敦信香港墊付合共82,979,964.00港元的貸款利益，有關款項乃透過向鄭先生配發及發行6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並入賬列為繳足的敦信英屬處女群島股份而支付；
- (xii) 鄭先生、敦信英屬處女群島與敦信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轉讓契據，據此(其中包括)，鄭先生將其墊付合共82,979,964.00港元的貸款利益給予敦信香港，代價為敦信英屬處女群島配發及發行6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並入賬列為繳足的敦信英屬處女群島股份予鄭先生；
- (xiii) Sebert與敦信英屬處女群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Sebert同意出售而敦信英屬處女群島同意以5,523,000.00港元購買應收全輝的代價利益，有關款項乃透過配發及發行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並入賬列為繳足的敦信英屬處女群島股份予Sebert而支付；

- (xiv) Sebert、敦信英屬處女群島與全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轉讓契據，據此，Sebert將應收全輝的代價利益給予敦信英屬處女群島，代價為敦信英屬處女群島配發及發行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Sebert；
- (xv) 敦信中國(作為買方)及東信(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有條件資產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長泰縣武安鎮官山工業區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及該等土地上興建的樓宇，連同生產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129,840,000元(「資產收購協議」)；
- (xvi) 就敦信中國與東信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敦信中國與東信確認(其中包括)資產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
- (xvii) 龔先生、Sebert、全輝與中海就澄清有關重組的若干事宜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的確認契據；
- (xviii) 曼紅、中海、龍其、陳女士與陳其實先生就澄清有關重組的若干事宜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的確認契據；
- (xix) 本公司、鄭先生、港博、Sebert與曼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收購敦信英屬處女群島的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及作為配發及發行合共9,250股股份的代價，其中6,750股予鄭先生、1,580股予港博、500股予Sebert及420股予曼紅，並按面值將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配發及發行的75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xx) 敦信英屬處女群島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許可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敦信英屬處女群島按名義代價1.00港元向本公司授出使用由敦信英屬處女群島擁有的若干商標的獨家權利及許可；
- (xxi) 不競爭契據；
- (xxii) 契諾承諾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各自向本集團作出有關本附錄第4(a)段所述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稅務索償的彌償契據；及
- (xx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b)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於香港註冊的商標：

商標	商標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A. 	302265534	敦信英屬 處女群島	16(附註1)、 18(附註2)、 28(附註3)及 40(附註4)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 二十八日
B. 					
A. 	302265552	敦信英屬 處女群島	16(附註1)、 18(附註2)、 28(附註3)及 40(附註4)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 二十八日
B. 					
	302265570	敦信英屬 處女群島	16(附註1)、 18(附註2)、 28(附註3)及 40(附註4)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 二十八日
	302265561	敦信英屬 處女群島	16(附註1)、 18(附註2)、 28(附註3)及 40(附註4)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 二十八日
	302265589AA	敦信英屬 處女群島	16(附註1)、 28(附註3)及 40(附註4)	二零一二年 五月 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 二十八日






附註：



- 紙張；牛卡紙；白面牛卡紙；瓦楞原紙；白紙板；箱紙板；環保牛卡紙；箱板原紙；包裝紙；包裝紙；包裝用紙；回收紙；紙板；卡紙板製品；硬紙管；硬紙箱；木漿板；木漿紙；包裝紙板；包裝板原紙；塑料包裝材料(不屬其他類別)；塑料泡沫包裝用品；紙袋；膠袋；包裝紙袋或膠袋；包裝用紙板材料；包裝用紙板箱；包裝用紙箱；紙、卡紙或卡紙板造包裝盒／紙箱／箱；紙巾；紙製面巾；紙製手巾；廁紙；衛生紙；紙尿布；紙餐巾；紙桌布；紙墊；紙製杯墊；紙製餐桌墊；印製品；印刷出版物；印刷時刻表；小冊子；傳單；目錄冊；手冊；小冊子；書本；海報；手冊；影

集；新聞刊物；筆記簿；封面(文具)；羊皮紙；書寫紙；書寫墊；信封；通知卡片；索引卡片；日曆；卡片；賀卡；紙旗；表格；文件夾；文件夾；紙製或紙板瓶封套；瓶用紙製及紙板包裝物；印刷圖表；雕刻印刷品；繪圖複製品；公文套；紙製或紙板廣告屏；紙製或紙板標識牌；非遊戲用途的收藏卡。

2. 購物袋；手提包；公文箱；小提箱；皮箱或皮板箱；帆布箱；書包；書包；背包；背包；旅行包；傘；公事包。
3. 撲克牌；紙牌；賓果牌；刮刮卡；收藏卡；遊戲，包括紙牌遊戲、棋盤遊戲、棋類遊戲及派對遊戲；棋盤；牌九；拼圖；麻雀；紙面具(玩具面具)；紙製派對帽。
4. 生產紙品及紙板處理／加工；紙品製成；印刷；柯式印刷；印花；薄片；將廢棄及回收材料分類及回收。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於中國註冊的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產品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1342948	敦信中國	16	印刷品；封面；活頁封面；賀年卡；明信片；便箋簿；筆記本；分類賬本；紙牌；撲克牌(附註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7045039	敦信中國	18	購物袋；手提包；皮箱或紙板箱；帆布箱；書包；背包；旅行包；傘；公文箱(附註2)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
	4116555	敦信中國	16	紙；型紙；木漿紙；印刷紙；(包括膠版紙、新聞紙；書刊用紙；證券紙；凹版紙；凸版紙)；箱紙板；包裝紙；紙箱；文件夾；文具；文具盒(全套)(附註3)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4653605	敦信中國	28	紙牌；撲克牌；棋(遊戲)；遊戲機；跳棋盤；賓果遊戲牌；運動球類；棋盤；釣魚用具；玩具(附註4)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4476000	敦信中國	28	紙牌；撲克牌；棋(遊戲)；跳棋盤；賓果遊戲牌；遊戲機；轉椅；圍棋；運動球類；棋盤(國際象棋)(附註5)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產品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4926087	敦信中國	28	紙牌；撲克牌；棋(遊戲)；跳棋盤；賓果遊戲牌；遊戲機；轉椅；圍棋；運動球類；棋盤(國際象棋) (附註6)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3334233	敦信中國	28	遊戲機；玩具；棋(遊戲)；運動球類；鍛煉身體器械；釣魚用具；體操器械；轉椅；紙牌；撲克牌(附註7)	二零零四年三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附註：

1. 下列的中文名稱記錄於相關的商標證書：印刷品；封面；活頁封面；賀年卡；明信片；便箋簿；筆記本；分類賬本；紙牌；撲克牌。
2. 下列的中文名稱記錄於相關的商標證書：購物袋；手提包；皮箱或皮紙板箱；帆布箱；書包；背包；旅行包；傘；公文箱。
3. 下列的中文名稱記錄於相關的商標證書：紙；型紙；木漿紙；印刷紙；(包括膠版紙、新聞紙；書刊用紙；證券紙；凹版紙；凸版紙)；箱紙板；包裝紙；紙箱；文件夾；文具；文具盒(全套)。
4. 下列的中文名稱記錄於相關的商標證書：紙牌；撲克牌；棋(遊戲)；遊戲機；跳棋盤；賓果遊戲牌；運動球類；棋盤；釣魚用具；玩具。
5. 下列的中文名稱記錄於相關的商標證書：紙牌；撲克牌；棋(遊戲)；跳棋盤；賓果遊戲牌；遊戲機；轉椅；圍棋；運動球類；棋盤(國際象棋)。
6. 下列的中文名稱記錄於相關的商標證書：紙牌；撲克牌；棋(遊戲)；跳棋盤；賓果遊戲牌；遊戲機；轉椅；圍棋；運動球類；棋盤(國際象棋)。
7. 下列的中文名稱記錄於相關的商標證書：遊戲機；玩具；棋(遊戲)；運動球類；鍛煉身體器械；釣魚用具；體操器械；轉椅；紙牌；撲克牌。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於中國註冊的設計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設計專利名稱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敦信中國	撲克牌	ZL201230469092.X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i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www.dxwj.com/	敦信中國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 3.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a) 權益以及好倉及淡倉披露

- (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可能根據股份發售認購的股份)，董事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假設彼等的權益及淡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維持不變)將如下：

#### (a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鄭先生 <sup>附註</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8,450,000	56.25%

附註：正順、威望及明程將分別實益擁有483,990,000股、37,230,000股及37,230,000股股份。鄭先生實益擁有正順、威望及明程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鄭先生、鄭敦遷先生及陳先生各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半，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曆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上述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基本薪金，及在無董事會酌情權下可增加底薪的10%以下，惟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而言，任何有關增幅將不得高於執行董事於相關檢討期間薪酬的10%。執行董事須就任何有關應付予其本人的月薪、酌情花紅或



其他福利或津貼金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執行董事現時的年薪總額如下：

姓名	金額
鄭先生	1,967,000 港元
鄭敦遷先生	1,322,000 港元
陳先生	1,377,000 港元

- (iii)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焜堂先生、葉德山先生及胡鄭輝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的委任函，初步年期為自彼等各自的委任函日期起計三年。自上市日期起，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將如下：

姓名	金額
鄺焜堂先生	144,000 港元
葉德山先生	80,000 港元
胡鄭輝先生	80,000 港元

- (iv)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董事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約為 596,450 港元，包括薪金及津貼。
- (v)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為 2,751,600 港元。

#### (b)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可能根據股份發售認購的股份），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於本招股章程「主要及控股股東」一節提及的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將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

**(c)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發起人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到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d)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與多名關聯方進行多項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財務資料附註」一段附註33「關聯方交易」及本附錄第1(d)及2(a)段。

**(e)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各董事或任何高級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各董事及任何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各董事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iv) 除可能根據股份發售認購的股份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v) 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及
- (vi)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4. 其他資料

##### (a) 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保證

契諾承諾人已就(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應付的香港遺產稅的任何債務，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利潤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作出共同及個別的彌償保證，惟在若干情況下除外，包括於本集團經審核賬目內已作出撥備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開曼群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繳納重大遺產稅。

##### (b)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c)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本集團上市申請而應付獨家保薦人的服務費用總額為4,35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家保薦人已收取約2,850,000港元。根據包銷協議，獨家保薦人亦有權收取包銷佣金。

##### (d) 開辦前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前費用估計約為7,500美元，均由本公司支付。

**(e) 發起人**

- (i) 本公司發起人為鄭先生。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相關交易而向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f)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龐志鈞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g) 專家同意書**

滙富融資、龐志鈞會計師行、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中證評估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及大成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而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h)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告生效，使一切有關各方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i) 其他事項**

(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本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ii)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iii)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董事另有協定外，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於上市後均須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j)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